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运职院人〔2018〕23号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18 年度 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664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98 号）及省、市职称评审相关安排和学院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对 2018 年度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组织

2018 年度学院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及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指导和管理下，由学院按照《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运职院人〔2018〕18号)等相关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为学院院级领导，全面负责学院教师职称的评审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教师职务评审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二、评审范围

人事档案经学院进行人事代理，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评审条件和要求

(一) 教师系列

1. 教师高级(教授、副教授)、中级(讲师)评审条件及要求见《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运职院人〔2018〕22号)。

2. 符合《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中关于破格晋升相关规定要求的，可破格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 教师初级(助教)评审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取得本科学历后须在本校教学岗位工作一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3)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2）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1) 承担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完成规定的其他岗位任务。

2) 参与学校安排的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3）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评审要求按运职院人〔2018〕22号执行。

（二）实验系列初级（助理实验师）

1. 评审范围

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实验室、电教中心、计算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业务单位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实验操作、仪器维修、电教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评审条件

（1）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单位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

（2）学历、资历条件

专科毕业，从事高校实验专业工作3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从事高校实验专业工作1年及以上。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

（3）业务条件

1) 主持一个实验室（实训基地）的工作，对实验或实训的仪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或任务。

2) 钻研业务, 自己撰写实验报告、案例一篇(1500字以上)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四、评审程序和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11月22日-12月3日	公示文件、个人申报、部门考核、评议推荐(由教职工代表、同行专家及部门领导组成)
12月上中旬	人事处组织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学生处等部门及专家进行形式审查、评议
	教务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讲师及以上人员进行教学评价
	材料公示
12月中下旬	学术答辩、学科评审、学校评审、结果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进行评审结果备案、资格文件发布、证件领取等工作

以上时间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和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具体评审推荐程序按运职院人〔2018〕18号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五、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教授、副教授一式4份; 讲师一式3份; 助教各2份; 助理实验师评审表一式2份。(申报表、评审表正反面打印, 内容必须手写)。

2. 评审情况登记表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教授、副教授一式 3 份；讲师、助教一式 2 份；《山西省实验人员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初级一式 2 份。并提供电子版。

高、中级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在高校职称申报系统同时填写导出。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评价表（教师中级以上）。

4. 晋升讲师以上职务须提供企业或社会实践证明材料。

5.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现职务申报表、聘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论文、专著（申报教师高级职务的须附论文查重检测结果通知单、申报教授的还须附论文、专著代表作外审结论）、教材、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原件。不作为评审条件的校内及其他有关奖项不在《评审情况登记表》中填写。

学术刊物、著作、教材的网上检索页、核心期刊收录页、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验证页、tbook 网站规划教材检索页均需加盖人事处公章并附在每篇论文、论著、教材原刊目录页前。

8. 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材料。

答辩书 1 份、答辩论文复印件 2 份（封面、目录、内容、封底）、个人总结 2 份并装袋（答辩袋封面内容填好后贴答辩

袋上)。以无论文条件申报的，以代表性成果介绍代替答辩论文。

9.小二寸红底照片 1 张（背面注明：部门、姓名、申报职务）。

10.凡上年评审（含答辩）未通过的还须提供评审（答辩）之后的新学术成果（论文、科研、获奖等）。

（报送材料时须将 3-6 项复印件装订成册，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原件审核后退还）。

六、评审费用及收费标准

教师和实验系列评审、答辩费按省物价局、评审、答辩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教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5〕44 号）执行，推荐评审按省市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学院自主评审收费标准：教师高级职务答辩费 300 元/人，高级职务评审费 300 元/人；中级职务评审费 200 元/人。评审费用由申报者自理。

七、相关说明及要求

1. 根据《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各系部将 2018 年本部门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报人事处备案后，按程序认真组织推荐工作。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初评推荐。

2. 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和市人社局的指导下，我院自

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严格实行三次公示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各次公示的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查处，确保上报评审材料不存在争议。

3. 所有申报人员和部门要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申报承诺制度。

4. 学院兼课教师申报教师职务，归口所在教学系（部）进行评审推荐。

5. 申报提交的论文需符合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关于学术论文和专著的要求》和晋人社厅函〔2018〕99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 申报和推荐所需表格电子版见学院人事处网页下载区，申报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表格详见《高校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表格》；相关文件、学科目录等参见人事处网页职称劳资栏。申报材料，按表样或须知要求准备，不随意改动格式。

7. 申报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学历学位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职称不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文件执行。

8. 职称评审工作时间性较强，涉及面广，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尽快将文件精神通知到每一位教职工，确保无遗漏，并请各部门及申报人员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和完成相关工作。

9. 本通知未及问题，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现

行有关规定及《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运职院人〔2018〕1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22日

抄送：学院董事会、院领导

(共印10份)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